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胡克威

婚姻與族群邊界

—以馬祖旅台人士為例

Marriages and the Boundaries of Ethnic Groups:

The Case of Matsu People in Taiwan

學生：林怡珍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十一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婚姻與族群邊界

—以馬祖旅台人士為例

Marriages and the Boundaries of Ethnic Groups:
The Case of Matsu People in Taiwan

學生：林怡珍 撰

指導老師簽名：胡克威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十一月

系所章戳：

前言

與馬祖之間的緣分，是筆者感到最驕傲以及最珍惜的感情。筆者出生於台北，從小在台灣長大；而筆者的父母則是出生於馬祖，從小在馬祖長大，因此若要細分，筆者其實並不是個道地的馬祖人，只是所謂「沾邊的」，但這卻不影響對馬祖的愛與認同。筆者從小就常藉著寒暑假之時，跟著父母親回馬祖老家，除了探視在馬祖的親戚之外，也認識了馬祖的風土民情和特有文化，因此馬祖對於筆者而言其實並不陌生，縱使不住在馬祖、不在馬祖長大，也有著濃厚親情而成的情感。

在筆者的生活經驗中，每當到了一個新環境或是要自我介紹的場合時，總會聽到「你是哪裡人阿？」或是接著問「你爸媽是哪裡人？」之類的問題。在當下其實並不會覺得困擾，反而認為這無非是想透過共同的歸屬來減少彼此的陌生感，用熟悉來拉近彼此的距離，然而，筆者在回答此問題時，卻如稀有動物般的令人出乎意外，他們總是皺著眉頭、帶著疑問的眼神，而這些反應更讓筆者常常在無奈下回答：「也就是外省人拉！」來避免需要特別解釋馬祖人的尷尬場面。但是，這些舉動不僅讓筆者感到好奇和困惑，也不禁想問，難到『我是馬祖人』有這麼特別嗎？難到馬祖人真的是『外省人』嗎？本文依循著筆者擺盪在是馬祖人還是外省人的矛盾經驗，以此為背景開啟了旅台馬祖人之研究序幕。

能夠順利完成這篇論文必須感謝在這期間不斷支持我的貴人們。首先，最想要感謝的莫過於是克威老師，在我找不到論文指導教授焦急地在教室前擔心該怎麼辦時，老師很 man 的安慰我，說「不要哭，別擔心你就到我這組來吧！」，那時候如果沒有老師的收留，也不會有機會能夠仔細感受與思考一直都在我身邊的『馬祖』，之後在老師看似嚴厲但是其實對我們超級好的指導和督促下，終於讓我按時完成這項艱難的任務。接著，我也要感謝一直陪伴著的老爸跟老媽，他們除了是我最直接能夠諮詢的對象，暑假期間更為了幫我找尋符合資格的受訪者，他們幾乎動員了全家族，才讓我得以順利找到隱藏在茫茫人海中的馬祖人，如果沒有老爸老媽超級熱心的幫忙，我想我也不可能順利地完成此篇研究，真的超級愛他們的拉！

除此之外，我也必須感謝本研究中接受訪談的叔叔阿姨們，還有 Kitty、佳芳，以及寫作當中一直聽我抱怨但卻從不抱怨的彥安，還有那些支持我的朋友們，謝謝你們帶給我正面的力量還有勇氣去面對這一份挑戰，有你們真好！

怡珍 2012 年 11 月 於輔仁大學

摘要

本研究從筆者擺盪在是馬祖人還是外省人的矛盾經驗為背景，開啟本研究序幕。馬祖人口，乃是臺灣社會的一個特殊少數群體，眼睛看得到大陸，嘴巴說著道地的福州話，卻隸屬臺灣的政府管轄。過去，由於馬祖實施戰地政務軍事管理，因此在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下，居民大多以捕魚維生，但後期由於漁業凋零，再加上解嚴後島上派駐軍人比例減少的因素下，當地居民謀生日漸困難，因此「遷台」成為唯一出路。九十九年底馬祖的戶籍人口數為 9949 人，但設籍且常住僅有 4436 人，比率為 44.6%，不到總人口的一半，顯示大多數馬祖人都已選擇居住在台灣了。

過去外省人遷台時，由於當時突然湧入大量遷徙的人口，導致女性在婚姻中「缺貨」、「搶手」，使得社經地位較高的外省男性傾向於族群內婚；而社經地位較低的外省男性則傾向於族群通婚。那麼，根據研究資料顯示，同樣已大量遷移至台灣的馬祖人他們的婚姻情況又是如何呢？因此，本研究目的是了解馬祖人面臨居住地遷徙及轉變時，他/她們會經歷到怎樣步驟性變化，屬於一個探索性研究，了解馬祖人當時的遷台原因是什麼及當時的居住情況，並且了解他們在台灣社會中的擇偶及其生活適應情況為何。透過滾雪球抽樣法，深入訪問 8 位馬祖旅台人士，研究發現：馬祖人的遷移除了受到經濟因素影響之外，更受到當時的時代潮流影響使他們來到台灣，而有別於外省人之遷移，馬祖人的遷移少了復仇，更多了希望。另外，礙於在台馬祖人的人口數狹小、以及群內連帶的貧乏與不團結，讓遷台的馬祖人在婚姻、居住、人際關係方面受到了限制：在婚姻上與外省人同樣有著「想找卻找不到」的苦處；在居住上，雖然與自己人群居，但卻不熟識其他在台馬祖人。此外，在婚後適應上，未通婚組的適應狀況比起通婚組家庭之間來的更好，而通婚組則是由於文化差異以及語言問題，在婚姻初期的相處上顯得特別吃力，其中，通婚組中的在台馬祖男性比在台馬祖女性的婚姻適應更為良好，且有著更好的文化適應。

Abstract

The research is set in the author's contradictory experience of being a Matsu people or a Mainlander. The Matsu is one of the minority groups in Taiwan, they speak in Foochowese and live nearby China. However, they are controlled and belonged to Taiwan actually. In the past, becaus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Civil Affairs Military Government and the limit of external transport, people in Matsu didn't have much more living choices. They used to earn their fortune by fishing. But due to the overfishing and the continuous outflows in Matsu population, fishing industry declines in the late of 1980s. People in Matsu not only lost their interests to the ocean, but also became much harder to make a living. Therefore, "move to Taiwan" becomes the only way for them.

In 1949, after losing control of mainland China following the Chinese civil war, the ROC government under the KMT withdrew to Taiwan. Since the influx of a large number of the population, the numbers of population in male are much higher than in female. And it results: Males in lower socioeconomic status tend to have ethnic intermarriage than higher socioeconomic status. When lots of Matsu people with those similar features moved to Taiwan, how would their marriage be? This article using snow sampling and in-depth interview with eight Matsu people will practice an exploratory research on the reason why they came, their choosing spouse in marriage, and the living they have currently. The main research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migration of Matsu people is affected by not only economic factor, but also the trend of the times; (2) Matsu people in Taiwan are not as united as before; (3) base on the difficulty of partner choosing, they look for the Matsu no longer as eager as before; (4) on marital adjustment, un-exogamy group is better than exogamy group; and among of exogamy group, male is better than female at the beginning; (5) on the thought of return to their homeland- Matsu, male is higher than female, and exogamy is uninfluential.

目次

壹、緒論.....	1
一、研究背景及緣起.....	1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4
貳、文獻探討與回顧.....	6
一、族群分類的探討.....	8
二、族群—婚姻命題相關文獻.....	8
(一) 族群婚姻配對.....	8
(二) 族群通婚因素之探討.....	9
三、遷移因素與適應.....	11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13
一、研究問題.....	13
二、研究對象與設計.....	13
(一) 旅台馬祖人口分布概況.....	13
(二) 研究設計.....	14
三、研究架構.....	15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16
一、遷台動機.....	16
(一)「大家都來了！」—時代因素的影響.....	16
二、定居地的選擇.....	20
三、婚姻的選擇與適應.....	20
(一)「不是我不想，而是我找不到！」—馬祖人擇偶探討.....	21
(二)「牽了手就好像已經死期了！」—馬祖通婚因素探討.....	22
(三)「挖嘛ㄟ拱台語，只是不輪轉！」—馬祖人婚後生活適應.....	23
伍、結論與建議.....	26
一、研究結論.....	26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28
陸、參考資料.....	29
柒、附錄.....	31
附錄一 訪談大綱.....	31
附錄二 研究對象一覽表.....	32



【筆者在馬祖的老家】

筆者攝於 馬祖南竿鄉仁愛村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及緣起

目前，在台灣只要談到族群分類，通常便會想到「四大族群」，包括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與外省人。根據內政部的「國民生活狀況調查」資料，顯示 2002 年臺灣社會主要由四大族群組成，其中，閩南人佔 76.9%，客家人佔 10.9%，外省人佔 10%，原住民佔 1.4%，台灣的族群結構以閩南人為大宗，且與其他族群的比例相差懸殊。不同於閩南、客家等台灣的主流族群，馬祖當地的語言和文化習慣屬於福建省福州話¹，早期由於地處較偏遠、交通不便，使得許多人對於馬祖的認識寥寥無幾，再加上戒嚴時期曾實施的戰地政務，更讓馬祖被孤立在台灣海峽中，也相對與台灣本島更不容易接觸，也讓原本就讓人了解不多的馬祖更添上一層神秘的面紗。而從筆者自我介紹時常得到疑問回應的經驗²，以及當筆者必須要自我歸於外省族群才能讓大眾了解「馬祖人是誰」的經驗中，顯示了台灣社會對於少數族群的不了解，以及馬祖人常期以來被忽略的哀傷。

然而，馬祖在地理位置上與中國大陸僅有一水之隔，而在文化上也與台灣本島有著不同的風俗習慣，而且口中說著不同於閩南、客家話，反而是閩東福州方言，種種特徵顯示了他們與閩南、客家等主流族群的特殊性，也彷彿在他們的身上隱隱約約看到「外省人」的影子。但是，一般而言，民國 38 年後隨著國民政府迫遷來台者被稱作外省人，而此分類讓筆者感到更為困惑，便不禁想問：來自於馬祖的人們，也屬於外省人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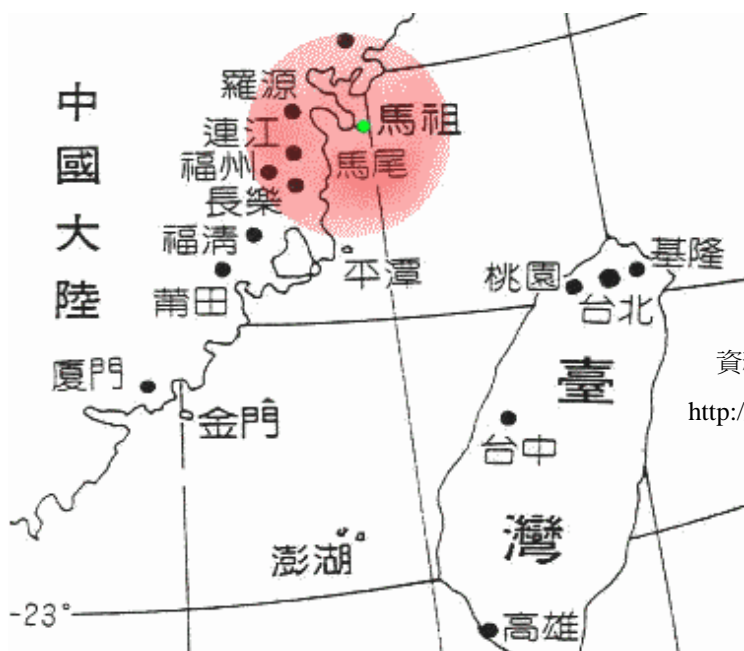


圖 1-1-1 馬祖的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網站
<http://163.25.31.15/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042>

¹ 馬祖當地通行的語言為福州話；馬祖地區的先民以來自福州、連江、長樂、羅源等地方為多，所以福州方言是馬祖人的母語，台彭金馬地區中，只有馬祖地區居民使用福州話。

² 請參照筆者前言第一、二段。

「外省」原本之意，是用來稱呼非本地的外地人，一直到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台，那些從大陸渡海遷台者亦被稱作「外省人」，這名詞突顯他們是來自島外大陸的人，強調台灣與外來者的「相異性」。因此，以最初外省人的原意解釋上，馬祖屬於非台灣本地的外地人，故可以被稱為外省人。但在國民政府遷台後，外省人與台籍民眾之間的衝突日益增多，也更加深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相異性」的鴻溝，讓本來外省一詞所單純聯想的意象只是「大陸」，並無任何不良的負面想法或印象，演變至目前這樣複雜意象時，現今的馬祖人仍然適合被稱作外省人嗎？

基本上，名稱的定名是很有影響力的選擇，也是意味著定名者對被稱呼者最直接的想法。然四大族群的名稱並非一直以來都是如此，而是受時代的演進而不斷地被知識份子重新正名，因此「外省人」這個名稱也同樣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當外省人遷台的六十年後，這個稱號也可能變的不再適合與切用。

在臺灣社會裡，族群身份的界定除了「原住民身份」係以官方法定標準（原住民身份法）界定之外，其實其他族群不但沒有法定標準，也缺乏共識的客觀標準。因此，所謂的族群身份界定，許多時候，乃是「認定」(identification)，甚至可以說是主觀認同的產物。族群認同的建構有部分經由外部客觀條件所建構而成，這些外部客觀條件不外乎內部成員共同的血緣關係、語言、文化與國家政治力等。施正鋒（1998：2）在少數族群認同政治化的分析架構中，提出了類似的四階段的發展論：「共同血緣、文化、或歷史經驗 — 集體不滿、相對剝奪 — 集體自我認同 — 族群認同政治化」。可是認定並非是一個一直不變的認同，特別是有著豐富移民歷史的台灣，認同更有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在高格孚〈風和日暖〉一書中提到：一個族群在不同的方面會劃分不同的界線，有意思的是，這個變化是同一族群、同一時間可以有不同的界線，而不是按照長期時間而改變的。

即使不能直接以血緣、文化、歷史經驗去解釋族群認同，該因素仍是我們判斷族群認同的重要的參考指標。因此，從血緣差異上來看，馬祖與閩客族群同屬漢人，外表與膚色並無特別之處，而當時兩者也同樣受清朝統治。但是，直到中日甲午戰爭，馬祖卻沒有隨台澎割讓日本，所以沒有經歷台灣日治時期與皇民化運動。一直到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台，才把馬祖列在國土範圍由台灣管轄，因此在歷史經驗上，這一點便與台灣存在著很大的差異。

在文化上，馬祖位居閩江口，近福州，故馬祖不僅人文特色多承襲福州文化，在語言上也受到影響，當地通行的語言是福州話，屬於閩東文化，與台灣多數人使用的閩南語或客家話不同，有著特別的口音，族群彼此間根本無法通話。另外在行政上，由於一直隸屬於「福建省」³的因素，更讓未曾受日本統治的馬祖比起本地台灣人更保有忠貞的國家情感，再加上馬祖當時成為戰地前哨，大多居民都已成為國民黨黨員的影響之下，馬祖居民在族群認同上比起本地的台灣人更容易偏向外省族群的認同。因此，語言、文化、歷史經驗的不同，顯示了馬祖與閩客族群之間的差異之外，與大陸的近距離地理位置、不同於閩客的語言，也間接指出外省與馬祖有著相似族群特徵的可能性。

³ 福建省雖稱與大陸福建同名，但實質由中華民國管轄，目前實際區域僅由金門與連江（馬祖）兩縣組成，緣此其常被稱為金馬地區。由於面積過小，因此台灣民間普遍不知中華民國現今尚有該省的編制。



圖 1-1-2 馬祖與台灣相對里程圖。

「四十年的睽違，百餘海哩的相望，馬祖十個列島，像一群散落天際窈窕秋星，無聲環立在閩江口外。」

資料來源：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網站

<http://163.25.31.15/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042>

然而，馬祖與外省族群的特徵區分上，雖然都互有相似性，而且在台灣與主流的閩客族群特徵比較上同屬於獨樹一格之外，其實兩者也存在著矛盾的地方。在政治上，雖然馬祖與大部分外省族群一樣，存在著「省籍問題⁴」的緊張，但馬祖卻不曾有過回歸對岸的國家政權，他們的政治態度為支持中華民國，而非回歸大陸；在生活上，他們的第一代雖然都到了缺乏社會網絡的地方，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重新發展，但是兩者遷移後的態度大不相同。外省人屬於被迫型人口移轉，跟著國民政府退守而遷台，而且外省人在來到台灣後，由於政治因素，使他們回到家鄉的期盼落空，一直到了民國才得以實現探親的願望，但是人事面目早已全非。外省人「無根」的遺憾、對家鄉的思念，與在台灣打拼的馬祖人的感受不同，他們的想念猶如在大江大海的漂泊中一般，久久無法忘懷，這也許是能夠兩地往來的馬祖人所無法體會的感受，也可能是兩者相異的地方。

因此，來自於馬祖的人們，也屬於外省人嗎？我想這是很難一時間可以回答，不過能肯定的是，馬祖人與四大族群的比較上確實存在著差異。擺盪在身為「馬祖人」，還是「外省人」的焦慮和矛盾下，更讓我更對馬祖產生了一個特殊的認同情感，雖然我不住在馬祖、不太會說馬祖話，但是身為第二代馬祖人、第一代台灣人，周遭親戚和長輩幾乎清一色是馬祖人的條件下，我繼承了好多人的

⁴ 由於當時國民政府遷台後，面臨敵人就在對面外海的壓力，因此也讓馬祖長期以來受戰地政務制約，大批軍隊進駐馬祖，使得當時馬祖成為戰地前哨，馬祖人也大都是國民黨員。在民意調查中，對泛藍政黨的支持度高達九成以上，甚至高於台灣本島的移民之因素下，無法被以福佬人為主的泛綠政黨視為「台灣人」。

理想和期望，而與外省之間有趣之處的差異，便也促成我想一探究竟的因素之一。馬祖對我而言，不再只是一個地名或是爭辯是哪裡人的答案，它一個充滿溫暖、回憶和象徵家的地方。

二、 研究動機與目的

馬祖人口，乃是臺灣社會的一個特殊少數群體。它擺盪在被區分在外省人之內的命運，他們眼睛看得到大陸，看不到台灣，卻隸屬台灣的政府管轄。在歷史上，居住在一個快要被遺忘的島嶼上；在文化上，他們聽不懂閩南話，他們不是台灣人，乾脆說是馬祖人；在人口規模上，占全台不到 2000 分之 1 的人口，僅有 9949 人。有別於在台灣的其他漢民族，甚至可以說有別於「四大族群」，馬祖人乃是臺灣社會的一個特殊少數群體。但是在臺灣社會裡，由於文化行為與體質上與其他漢民族的相似，馬祖人一直是個「隱而不見」的人口，甚至，在族群分類上，往往成為聊備一格的「其他」殘餘類目 (residual category)。而且多數人對於外省的偏見，就是外省人是一個共同體，不僅造成馬祖族群變成一個「看不見」或是「失蹤」的族群分類，更進一步讓馬祖人的資訊與研究，被淹沒在所謂「四大族群」的分類當中。

早期由於馬祖實施戰地政務軍事管理，當地的生活環境受限，而且對外交通並不方便，因此在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下，馬祖人的生活選擇並不多，居民大多以捕魚維生，務農為輔。到了後期，由於過度的捕撈使得漁業凋零，再加上解嚴後島上派駐軍人比例減少的因素下，居民謀生日漸困難，因此「遷台」成為唯一出路。如今，馬祖人口的外移比例越來越高。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資料中，九十九年底馬祖的戶籍人口數為 9949 人，但設籍且常住僅有 4436 人，比率为 44.6%，不到總人口的一半，顯示大多數馬祖人都已選擇居住在台灣了。

而此現象就如同當初外省人大量來台時的情況：過去，隨著國民政府的撤退，許多老百姓也便跟著政府來到了台灣，到了一個人生地不熟的環境，等待反攻的時機，然時間的流逝使這個機會越來越渺小，也使當初來台的外省人開始在台生根。但是，由於當時突然湧入大量遷徙的人口，以及男女比例不均衡情況下，導致外省女性在婚姻中「缺貨」、「搶手」，使得那一代的外省族群的婚姻有著特別的發展：社經地位較高的外省男性傾向於族群內婚；而社經地位較低的外省男性則傾向於族群通婚。

那麼，同樣是大量遷移至台灣的馬祖人，根據資料顯示大都已選擇居住在台灣的情況下，他們的婚姻情況又是如何呢？在華人社會中，婚姻向來是件人生的大事，也象徵著家族的延續，馬祖也不例外。在傳統社會中，婚姻至少有下列意義：第一、聯繫不同的家，形成社會親屬網絡；第二、延續男性家族的生命，上以繼祖宗，下以延子嗣；第三、娶妻增加新的勞動力，從事家務，而且個人一旦進入婚姻，就被賦予許多的角色期望(利翠珊，1999b；姜躍，1991)。

因此，本研究目的是了解馬祖人面臨居住地遷徙及轉變時，他/她們會經歷到怎樣步驟性變化。從婚姻與文化面向上著手，並且了解當時遷台的原因，以及馬祖人在台灣社會中的適應中，是否遇到困難。當馬祖的聲音淹沒在「其他」的殘餘類目；當馬祖研究的學術發表僅侷限在少數類別中；當多數馬祖人都遷居來台灣，面臨了居住地改變，生活環境也轉變的情況下，卻沒有人知道他/她們到底

是如何在台灣打拼、生活，沒有人在乎他們是如何適應這個如同外省人到台灣那種困窘的狀況時，更讓研究者想進一步檢視與思索在台馬祖人的心路歷程，以及研究的另一大動力。而筆者試圖在本研究中處理以下問題：

1. 馬祖人來台的動機與目的是什麼？
2. 馬祖人來台的生活適應情況為何？
3. 馬祖人來台後的婚姻選擇為何？
4. 馬祖人來台後與其他族群互動情形如何？

但基於針對旅台馬祖人的相關研究文獻與資料尚顯不足的情況下，本研究屬於一個探索性研究，但是本文在處理族群關係與適應的作為上，相對於過去「同化主義」概念下，對於弱勢族群的文化或生活同化至「主流社會」，本研究也預採取新的族群概念要求的族群關係，了解目前已遷居來台的馬祖人之生活適應。

貳、文獻探討與回顧

國內針對馬祖的研究數量不多，根據陳財能（2010）的統計，目前馬祖研究現況約有碩士論文 115 篇、博士論文 1 篇。其中，與教育相關者 30 篇，醫療衛生 11 篇，文化、建築、產業及小三通各有 8 篇，其他如生態、觀光、交通、勞動、俗民、土地、選舉、婦女、消費、地質、水資源、社區營造、自我認同等主題者較為零星。針對在台馬祖人的生活情況、婚姻、工作等適應度探討的研究其實少之又少，因此，在難以尋找與本文相關的研究文獻情況下，研究者決定從另一角度的方法進行文獻回顧。

首先，第一部分整理關於族群是如何界定、又是如何形成認同的理論及研究，期望從族群的分類來探討「馬祖人」。接著，由於本研究欲針對在台馬祖人的社會互動與生活適應做探討，了解「族群內婚」對於目前在台灣的馬祖人是否仍具影響力，還是受到了外在因素的影響而產生「通婚」選擇傾向，因此，第二部分主要整理族群-婚姻命題的相關文獻，包括婚姻配對模式、影響族群婚姻的因素等。最後探討遷移與適應的相關文獻並做整理。

一、關於族群分類的探討

在探討某一族群的研究時，都必須先界定該族群的範圍，才能進一步收集分析資料，因此要探討馬祖人在台的生活狀況之前，就必須先界定本文所謂的「族群」。事實上，社會學者對族群有一些比較明確的定義：「族群是指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者是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被其他的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王甫昌，2003：10）而在族群相關理論上，目前有四種相關的理論，分別是文化論、原生論、邊界論、工具論。

文化論者強調，一個族群的成員由於有共同的語言、宗教、歷史、或是風俗習慣等文化特徵關係，將自己界定為特別的一群人。因此，文化論主張從客觀特徵的差異中找出族群形成的原因，但是由於將族群視同於文化而遭致了許多批評，之後也出現與之相反的研究結果。Leach（1954）在對緬甸的 Kachin 人進行田野研究時，即發現雖然同樣自認為是 Kachin 人，卻因為地區的不同而在文化生活上有極大的差異。

原生論者 Greetz（1963）則指出，族群的形成乃是源自於一種原初的「情感依附」（primordial attachment），這種原初的情感是與生俱來的，建立在客觀的有形文化與血緣基礎上，亦被稱為本質論。但原生論忽略了「認同」常常是相對於環境的，是可變且可加以選擇的，而且在不同族群通婚下，一個人的族群認同可能也就變的流動不定且可能有多元的族群認同。如都市的客家人，客家語言和客家文化的環境都已經喪失，因此他們無法從個人的客觀特徵來辨識自己的族群身分，只能追隨著自己的母親或父親甚至祖父母的族群血統來追根溯源，且隨著時間沖淡，原生論者所強調的血緣、語言、宗教、或是其他文化特色在族群個體上也遍尋不著，顯示認同不只依循侷限在原有生物性的部分。邊界論者 Barth（1969）指出，族群的形成乃是結果而非成因，不同的族群之間存在著一道「邊界」，族群的邊界就像是一個容器，能夠容納各種不同的社會文化，雖然族群之間存在著邊界，但是人們卻可以相互流動。Barth 認為族群的邊界乃是在

互動的社會關係中發展出來的，強調族群的主觀心理認定，而這種主觀上的認定又會因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系絡因素而改變。但 Eriksen (1991) 批評邊界論忽略了每個社會的歷史發展和文化上所有的獨特性，不切合歷史發展的過程，而無法深入地掌握族群現象。工具論者 Cohen (1969) 則認為，族群是一個反應利益的團體，會因為社會情境的不同及群體利益的不同而變化，也被稱為沉遇論或建構論。

王甫昌 (1998a; 2003b) 從「客觀認定法」及「主觀認定法」，來界定族群團體是一群擁有共同來源，或共同祖先、文化、語言。客觀認定法強調只要有文化上的差異便構成族群團體 (Tumin, 1964)，主觀認定法認為不論是否有明顯的文化差異，只要主觀上認定是內團體，即構成族群團體 (Barth, 1969)。因此，原生論比較接近於客觀認定法，而工具論則充滿族群想像，比較接近於主觀認定法。

然而，目前在台灣的人群已經被新的族群歸屬所涵蓋。新的族群認同的形成也通常被視為「社會建構」、或「創造」的結果，而不是「恢復舊有的認同」(張茂桂, 1997)。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多數的研究者都不再以本質論的方式，而以工具論來界定及解釋「族群認同」的意涵。像是王甫昌 (2003) 提出了「族群想像」概念，來說明台灣族群現象發展特質，他認為，族群不是由本質特性構成的團體，而是人們的族群想像所界定出來。一個族群認同涵蓋的人們通常並不相識，卻認定彼此有血緣或文化親密關係，是因為他們跨越時空距離，不斷「想像」有陌生而親密的一群人存在，才能繼續維持族群意識。隨著不同族群之間的高度社會互動、通婚、共同的生活經驗、與文化上的融合，族群的界線與文化差異漸趨泯滅。因此，族群認同被認為是一種動態的、因時間和情境不同而改變的發展歷程，認同並不是一種固定不變的身份歸屬，它可能隨著社會情境與個體遭遇不停地轉變與重新建構。

梁世武 (2003) 針對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認同的研究中發現，族群間之通婚型態，若父母親有一方為強勢族群，那麼下一代認同強勢族群的比例較高，分析顯示若父母親雙方皆是弱勢族群族，那麼子女主要仍是認同父親族群的比例會較高。其後，陳信木 (2003) 的分析比較，更清楚的顯示父母兩方的族群關係將會影響認同的結果。他發現，父母的族群組合，如果是單純的內婚模式，子女的族群認同通常是明確的，就是直接承襲父母的族群身份認同。不過，當父母的族群身分不一致，也就是族群間之通婚狀況，子女的族群身分認定，就會產生很大的變異，歸納以下三個發現：

第一、父系優勢：子女的族群身分認同，在臺灣社會裡明顯採行父系連結，所以，父親的族群身分將優勢的決定子女的認同結果。第二、族群差異：母親的族群身分，對於四大族群之間子女的族群認同模式差異很大，原住民子女最高機率認同為原住民，閩南人其次，至於外省最為紛歧。第三、子女的性別無關於其族群認同，但唯一例外是外省人，若其母親為外省人時，兒子和女兒認同為外省人的可能性有很大差異，女兒較低比例認同為外省人，可能與女兒的族群外婚又有關連。

因此，台灣四大族群，過去在文化及社會互動上確實有很大的差異。然而隨著不同族群間的高度社會互動、通婚、共同的生活經驗、與文化上的融合，族群

的界線與文化差異漸趨泯滅。不過，這並不意味著族群就失掉其社會分類的重要性，不同族群對於歷史的詮釋、以及對於社會未來走向的想法，仍然有相當大的差異。

二、 遷移因素與生活適應

在社會學研究中，對於移民分類有許多不一樣的見解，最常被用來解釋人口遷移現象的是移民理論中的「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強調了在人口遷移作用中的推與拉的作用力。

若從地理空間區分，則可將移民分為：「國際遷移」、與「境內遷移」。國際遷移：指遷移超越國界者，如十七世紀從英格蘭新教徒遷移到美洲大陸即屬此類移民；境內遷移：即遷移範圍未超越國界者，如清初的湖廣填四川的移民屬之，甚至更小範圍的省內或縣境內的遷移均屬之。再者，若以時間長短區分，則可分成「永久性遷移」與「臨時性遷移」。目前在東南亞的華人或是臺灣先民就是從最初隨季節往返的臨時性移民成為落地生根的永久性移民了；若以遷移得動機為標準，則可區分為「自願」與「非自願」。非自願性移民大多是因為災荒、戰爭、政治、種族、宗教的因素所造成的；自願性移民則如家庭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環境或兒女的教育環境而移民者，或有些家庭為了團聚而到國外依親者等，這些均屬於自願性移民。Portes (1995) 認為，在移民族群內部形成的經濟圈，對其原鄉的人會產生吸引力，也讓原居地人群往往從這些成功者身上汲取移民的動力，進而採取移民行動。

在針對台灣遷移的研究發現，遷移依其移動的距離，大致可分成「跨區域遷移」與「都會區內部短距離」的移動兩種(薛立敏；曾喜鵬；謝鈺偉，2007)。一般而言，跨區域長距離的遷移主要是由於經濟動機，例如為了尋求更高的預期收入或就學機會等；都會區內部短距離遷移的原因，主要是與住宅的因素有關，例如為了尋找更好的鄰里環境、需要更大的居住空間、提高至工作及相關都市活動地點的可及性等。楊重信(2009)針對台灣地區人口內部遷移做的研究中發現，遷移行為具有選擇特性，其中尤以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等三項特性差異最為明顯，另外資料也顯示，發展緩慢地區之居住者要較發展較快速地區者具有更高之遷移傾向，且遷移地區有移往發展較快速地區之現象。

影響遷移的因素包括「遷移效益」與「遷移成本」，其中，遷移成本被其他相關研究中認為是影響家戶是否遷移最重要的因素(薛立敏、李中文、曾喜鵬，2003)。由於遷移的成本高，包括蒐尋、協商、搬遷中所產生的實質成本，亦包括離開原居地而切斷與當地鄰里關係及情感的無形成本。因此，雖然遷移並不是人類社會少見的現象，但遷移後的族群往往也必須面對族群互動後的適應問題，因此有遷移意願者並不會輕易做出遷移的決策。(Hanushek and Quigly 1978; Amundsen 1985; Weinberg, Friedman and Mayo 1981; Berger and Blomquist 1992)。

在遷移後的適應問題上，西方學者 Gordon 提出七種多元社會中族群適應的特點與層級，分別為：(1)文化的同化—改變文化模式，傾向於核心社會；(2)結構的同化—進入主流社會的派系與組織；(3)婚姻的同化—通婚；(4)認同的同化—對於主流社會的認同感；(5)接受態度的同化—沒有偏見與刻板印象；(6)

接受行為的同化—沒有刻意的歧視行為；(7) 公民的同化—沒有價值與權力的衝突 (Gordon 1964: 61-83)。

那麼，在遷移成本如此難以計算，大部分馬祖人仍然遷居來台的情況下，他/她們的動機、所遭遇到的困難，以及之後所面臨的適應問題便是我們值得探討之處，也是本研究中所欲處理的問題之一。

三、族群-婚姻命題相關文獻

此節區分兩個小節，分別為族群婚姻配對與族群通婚因素之探討。第一部份針對族群婚姻配對，主要從社會的文化規範中的界定，以及從社會學的角度而言了解婚姻的配對模式。第二部分則對族群的通婚因素加以探討，從鉅觀的人口結構、家庭結構、社經地位的影響，以及微觀的互動機會供給觀點，來討論影響台灣通婚因素有哪些。

(一) 族群婚姻配對

婚姻所牽涉到第一個問題是擇偶，在那麼多異性中，如何挑選一個結婚對象，不僅是個人問題，也是社會的問題。在社會文化規範中，對於配偶選擇的界定發展出兩種模式：內婚制 (endogamy) 和外婚制 (exogamy)。必須在特定團體內，也就是在同一族群或社會背景內，如宗教、社會地位等擇偶的習俗稱作內婚制；在特定團體外尋求配偶的原則，例如：同姓不婚，便稱作外婚制。在傳統社會所盛行的婚配模式，主要基於婚姻關係中相關的群體利益的考量，所以，內婚制就成為配偶選擇的主要媒合手段 (Blackwell, 1998; Kalmijn and Flap, 2001)。另外，在擇偶類型上也有同質婚 (homogamy) 和異質婚 (heterogamy) 之別。找身分地位、背景相同的人結婚稱作同質婚；而挑選與自己的身分背景相異者為擇偶對象稱作異質婚。過去有關同質性婚姻的研究裡，依循文化相似性 (cultural matching hypothesis) 的假設，個人的文化品位愈接近，彼此的「調調愈相同」，在觀念、喜好等層面上愈相似。因此，人們傾向於和自己文化地位相近者結婚；依循經濟競爭 (economic competition hypothesis) 的假設裡，一位經濟能力愈強、或資本愈多的人，愈能夠帶給對方利益，因此人們傾向於和經濟地位較高者結婚。在早期的傳統社會婦女在外就業者少，婚姻被視為是種交換，用男性的職業聲望交換女性在其他領域，如家務工作的表現 (Brcker, 1991; Matthijs Kalmijn, 1994)。

在台灣，早期社會族群之間存在的刻板印象相當重，不僅對人際關係有顧忌，結婚對象也會考量到族群的差異，因此大多民眾的配偶選擇傾向於以「族群內婚」的方式為考量，雖然隨著台灣社會的族群融合成度越來越密切，但是這種講就「門當戶對」的婚姻觀念，在目前仍然影響了台灣社會中的婚姻選擇。蔡淑玲 (1994) 發現在婚姻的配對模式上，在台灣婚姻配對形式中，展現了較高程度的族群內婚、或是考量出身成就背景的「門當戶對」，顯示了台灣社會的婚姻配對型式支持同質婚的觀點，亦即傾向和自己社會位置相近者結婚。陳信木 (2003) 曾用客家人的婚配模式進行研究，研究指出，男女性客家人口皆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族群內婚率下降，也就是教育程度越低，內婚率越高。而且，在較低教育程度方面，女性客家人口的族群內婚率顯著高於男性，但是到了大學教育程度，女性客家人口族群內婚狀況卻是變成低於男性。此發現與楊靜利、陳寬政 (2004)

針對台灣婚配模式變遷的發現有異曲同工之妙，研究結果發現，隨著兩性教育程度的差異越來越小，「男高女低」婚配模式的空間逐漸受到擠壓，而且「男高女低」的空間受到擠壓後，婚姻行為可以產生三種反應，第一，未婚率提高；第二，內婚的比例增加；第三，「女高男低」的外婚模式成長，而「大學」似乎是女高男低擴張的頂點，且研究所以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有從「女高男低」的婚姻移往「不婚」的趨勢。

然而，隨著社會多元發展，以及族群之間的刻板印象漸漸改善，人們在婚姻市場中開始有更多的選擇，因此，族群內部相互結婚的比例也隨之下降，取而代之的是各族群通婚比例的升高。吳乃德（2002）從本省和外省的交友和婚姻配對行為加以觀察，發現兩個族群的社會交往已因時代的變遷而具有高度融合，且少數本省人對外省人的社會排斥感主因是歷史的問題，但是，雖然過去對外省人產生的政治敵意和社會偏見已逐漸消失，但取而代之的卻是另一種性質的政治不信任，處於「社會交融、政治隔離」狀況。張柏仲（1996）發現外省族群無論在語言的使用、通婚、交友、比鄰而居等社會學變項的測量上，都不曾呈現出與台灣的其他三個族群有明顯而無法逾越的社會距離存在，僅在涉及政治心理與根本認同的層次上就出現了清晰的落差。

族群通婚比例展現出族群之間融合的程度，反映了族群間社會距離的長短（Gordon, 1964）。謝雨生（2009）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分析百年來台灣各族群婚配的分布，結果指出，不論娶媳婦或嫁女兒，各族群和世代都呈現族群通婚的趨勢，而且若父母皆跨族群通婚，子女有較高機會也會採取跨族群通婚。因此，以下接著針對族群通婚因素做探討。

（二）族群通婚因素之探討

在一個族群關係較為疏離、社會距離較大的社會裡，族群通婚就如跨越一個隱形的藩籬，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件。美國學者 Milton Gordon 認為通婚是同化的七種類型中最難達成的一種，也是族群同化的最後階段（Gordon 1964, 1978）。因此，通婚就如同是族群融合的象徵，如果願意接受不同族群的人作為伴侶，可以說是對該族群展現的最大程度的社會接受，和最小的社會距離。本研究針對影響族群通婚的因素，可以從兩個面向來做探討，其一是巨觀的觀點，包括人口結構、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的影響；其二是微觀的互動機會供給觀點，由於族群通婚因素之巨觀觀點較不注重人與人互動時的細緻過程，特別是在日常生活中，無法完全解釋影響男女通婚的因素。藉由探討兩個面向來完整了解影響族群通婚之因素。

在人口結構方面，可從台灣各族群的人口分配比例差距，解釋族群通婚的型態與成因。台灣早期由於族群通婚型態與人口結構因素及官方政策息息相關，基於人口結構的論點，主要以 Blau 的鉅觀人口結構理論作為論證基礎（梁世武，2005）。Blau 的結構理論建立在 Simmel 的理論基礎之上的，他提出社會人口分配與社會關係的相關性，Blau 認為社會結構影響人們的交往關係，包括族群之間的通婚關係；而群體大小的差異以及不同群體在各個社會位置上的分佈差異都會影響群際之間的交往。

例如，從台灣的本省與外省族群的通婚研究發現，外省人與本省人間的通

婚，主要原因為撤退來台的外省人性別比例懸殊，導致外省男性與本省女性通婚，使得族群間通婚的比例開始增加。王甫昌（1991）就曾針對第一代省籍通婚的影響做研究，發現第一代外省人的通婚並不是因族群融合而自然產生的，乃是因人口結構的壓力，使得人數較多的外省男子必須向族群外尋找結婚對象。

外省的通婚人口在1960年代中期逐漸增加，受到反攻大陸的希望隨著時間消逝而逐漸消失後，隻身來台的男性在傳宗接代及性需求的壓力下，只好在台灣結婚。可是外省女性由於移入的人數本來就很少，再加上多數適婚年齡也在抵台初嫁給了外省男性，因此在外省女性稀少的結構下，外省男性便有著相當大的外婚比例。且當時政府只對官兵下達禁婚令，軍官並沒有結婚的禁令，因此多數第一代外省女性嫁給社會地位較高的外省男性（很少嫁給本省男性的），所以第一代的省籍通婚有相當高比例發生在位居於低階的外省男性。而那些經濟條件較差的外省軍人在進入婚姻市場時，願意嫁給他們的本省女性較少，因此許多位階較低的外省男人娶的是位在社會較邊緣的本省女子，例如寡婦、身有殘疾女性、或原住民等（胡台麗，1999）。因此，可以說第一代省籍的族群通婚，主要是受到外省人之間男多於女的人口結構所影響的。

而影響閩南與客家的通婚，也主要是由人口結構方面的因素所限制。由於客家人的居住集中情況比其他族群明顯，以1956年為例，當時台灣的客家人主要集中在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屏東縣等縣市。而這種居住集中的分佈狀況，使客家人和閩南人的接觸機會變少，也因此讓客家人的內婚可能性較高。相對於馬祖人，族群遷移後的群聚現象就如同客家人的居住集中的情況，且馬祖與外省在台灣社會中都屬於人口數較少的群體，因此其人口結構對婚姻層面的影響可能是相同的。

而在社經地位面向上，著重於各族群的社會階層、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面向，分析其對族群通婚的影響。從台灣的社會階層而言，在族群中，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男性，比起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男性有著更高的通婚比例；另外對於女性而言，受到「上嫁下娶」的婚姻價值觀念的影響，她們的通婚率則高於同族之間的男性，族群整體呈現「男外女內」的現象（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4）。另外就台灣各族群的教育程度而言，針對教育階層的研究發現，高教育階層多呈現同質性婚配型態，但是，雖然高等教育容易呈現學歷的同質性婚姻，卻也可能產生族群的異質性婚姻，因為台灣的教育資源分配有區域性的差異，所以高教育程度者容易因地理的移動，受教育灌輸多元文化之觀念的影響，而對族群通婚持較開放的態度（梁世武，2005；巫麗雪、蔡瑞明，2006）。教育程度一般來說對族群通婚有正向效果，但王甫昌（1993）研究發現，不同族群間通婚的差異性，小學教育程度的閩南人相對於大專教育程度的閩南人，比較不可能與外省人結婚，高中教育程度的客家人比大專教育程度的客家人容易與閩南人通婚。

另外，在家庭結構面向上，亦是影響通婚的重要因素之一。有部分研究指出，父母的族群通婚形塑一個族群混和的家庭結構，增加不同與族群接觸的機會，使得家庭中的子女有比較高的機會接觸不同族群的對象，同時此家庭內的子女也較能夠接受與其他族群通婚，增加子代族群之間的交往、和通婚的可能性（王甫昌，1993a；伊慶春、熊瑞梅，1994；梁世武，2005）。

故，研究者預測：在台馬祖人由於受到遷移的影響，使該群體在遷移後的資

源普遍較為弱勢，因此馬祖人在台灣社會的社經地位也普遍較低，在整體族群中屬於較為弱勢的群體。所以，在台馬祖人的通婚比例之中，馬祖男性可能普遍選擇與自己社經地位相近或是較低的女性；而女性則普遍選擇比自己社經地位還要高的男性，呈現「男內女外」的婚姻現象。另外由於高教育程度者對於族群通婚持有正向的效果，故研究者預測選擇通婚的在台馬祖人，其平均教育程度高於未通婚的在台馬祖人。

另一方面，從微觀觀點探討族群通婚之因素，可以從個人與生活文化、語言、交友等角度，來看個人通婚意願與情況，強調社會中人類互動的主要場合—家庭鄰里、學校、工作場合、宗教組織，甚至志願性組織—對人們配偶選擇行為的作用（Marsden, 1990；蔡淑鈴，1994）。巫麗雪、蔡瑞明（2006）探討台灣族群通婚機會的因素研究中，研究結果發現除了個人特徵與家庭背景的影響，在擇偶過程中，認識異性的「接觸場合」與個人擁有的「婚姻自主性」是影響族群通婚的兩個重要因素。其中，學校、工作場合作為兩性交往的接觸場合，以及擁有婚姻自主性者，都有助於提高跨族群通婚的機會。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旅台馬祖人口分布概況

馬祖，位在台灣西北方，散佈在福建省閩江口外，與中國大陸僅有一水之隔。隸屬於福建省連江縣，轄區包括南竿、北竿、莒光、東引四個鄉，分別由南竿、北竿、高登、亮島、大坵、小坵、東莒、西莒、東引、西引等十個主要島嶼所組成。南竿鄉是縣行政中心所在地。

馬祖人最早遷台，應起於五〇年代末期，當初來台者，大都在基隆落腳，與地利之便就近「紮營」有關，但由於基隆為純港埠型都市，缺少工業區，於是六〇年代初期遷台者，逐步南移至台北近郊，板橋、中和、土城、淡水、關渡等地。六〇年代中期，桃園、中壢一帶工廠眾多，謀生容易房價也較便宜。大體說來，目前旅台馬祖人分布以八德更寮腳一路延伸至大溪僑愛一帶最多，以及八德大湳一帶、八德霄裡忠貞市場、中壢的大龍崗地區、華勳里、八德的鶯歌鎮等地（北竿鄉誌，2008；張屏生，2006）。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馬祖九十九年底戶籍人口數為9949人，但根據主計處統計設籍且常住僅有4436人，比率为44.6%。常住比率不到一半的情況下，顯示了馬祖人口外移嚴重，大部分的馬祖人選擇在台灣生活及發展。但是，由於在台馬祖人並沒有確切的統計資料，來台的原因與狀況也沒有詳細文獻與資料加以著墨記載，再加上遷移後的馬祖人散布至各縣市，因此在來台人數的分類與統計上，困難度是較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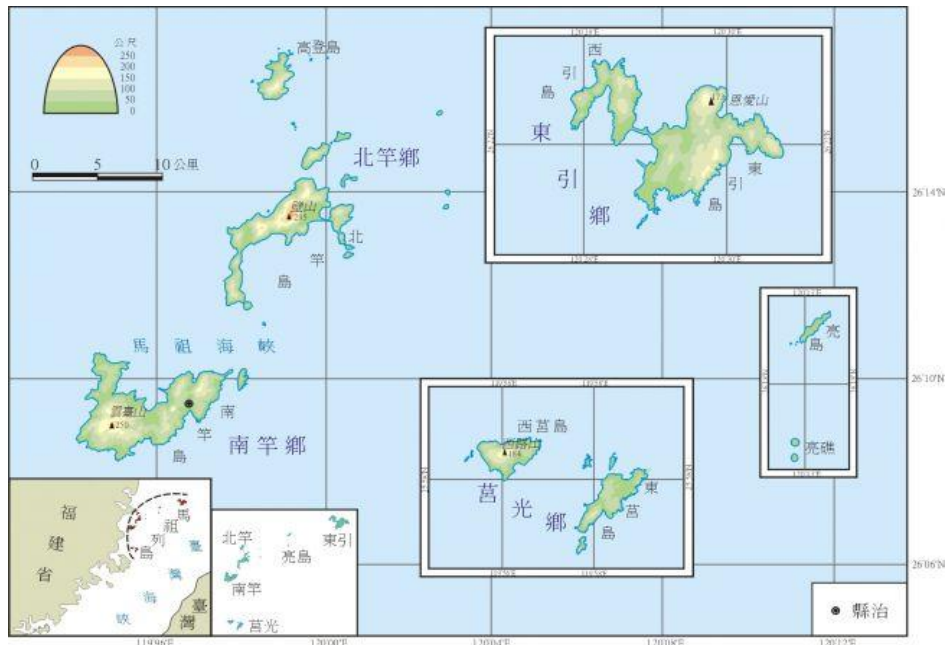


圖 3-2-1 馬祖地形圖

資料來源：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網站

<http://163.25.31.15/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042>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當多數馬祖人面臨居住地遷徙及轉變的背景下，他們在台灣社會中的融入情況會經歷到怎樣步驟性變化？馬祖人在台灣社會中的適應，是否遇到困難？研究對象主要鎖定為在台馬祖人，並將探討因素分為四個部分來了解，因此，筆者試圖處理以下問題：

1. 馬祖人來台的動機與目的是什麼？
2. 馬祖人來台的生活適應情況為何？
3. 馬祖人來台後的婚姻選擇為何？
4. 馬祖人來台後與其他族群互動情形如何？

並企圖透過以上問題的處理，了解在台馬祖人其發展上是否隱藏著限制，以及在經過多年的遷移後，其對於自我屬於「落葉歸根」或「落葉生根」想法為何。

三、研究對象與設計

誠如筆者前段所提到的，在探討某一族群的研究時，都必須先界定該族群的範圍，才能進一步收集分析資料，故探討馬祖人在台的生活狀況之前，就必須先界定本文所謂的「馬祖人」。因此，研究者用當時遷台動機與遷台年齡，將目前在台灣的馬祖人大致分成四大類：

- A. 大部分時間都在馬祖，在馬祖生活、唸書、結婚生子，中老年才來台灣
- B. 曾在馬祖出生、生活、念書，但之後由於其他因素而遷台
- C. 在馬祖出生，年幼時隨父母親遷台而來台，在台灣落地生根
- D. 不在馬祖出生，父母親其中之一為馬祖人

A類別的受訪對象大部分重要人生階段都在馬祖，例如唸書、結婚、生子，而這類別主要是以年紀較長的長輩為多；B類別對象的重要人生階段有一部分在馬祖，並且有在馬祖生活的經驗；C類別中的對象在年幼時就已遷居來台灣，基本上沒有太多在馬祖生活的經驗；D類別中的對象主要是在台馬祖人之後代，不在馬祖出生，但由於父母親是馬祖人，因此在自我認同面向上也可能產生影響。

本研究採用質化研究方法，並且採用滾雪球方式，經由某一特定訪談者介紹符合條件的對象進行研究。主要研究對象以B、C類別為主，針對B類別「曾在馬祖生活、唸書，但之後由於其他因素而遷台」、以及「在馬祖出生，年幼時隨父母親遷台而來台，在台灣落地生根」的馬祖人進行研究。這是由於藉由曾居住過馬祖、對當地多少會有認同感的條件下，對於探討他們當時真正遷台的動機，為何曾在馬祖生活的居民會捨棄當時環境，轉而遷居到台灣的因素更有幫助。

為了瞭解馬祖人其婚姻組成方式和家庭價值觀念是否會隨著遷居而發生轉變，因此本次的訪談對象限制在已婚，但不限年齡，對居住在台灣的馬祖人，共10位進行深度訪談。研究方法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瞭解受訪者的內在心理歷程，期望了解在台灣馬祖人的遷台動機、婚姻、工作和馬祖人在在台灣社會中的融入情況。而問卷內容第一部分是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家庭背景、父母職業、求學生活，藉以這些個人基本資料來了解馬祖人在當時選擇遷台的背景和原因；第二部分是移民與遷居，包括是什麼時候遷台、遷台後的生活情況與適應度。

第三部分是婚姻，包括配偶選擇、戀愛經驗、擇偶態度等。第四部分是工作，包括遷台後從事的工作、以及族群間的互動狀況。最後了解受訪者是否有落葉歸根的念頭，來更進一步判斷在台馬祖人在台灣社會中的融入情況。

三、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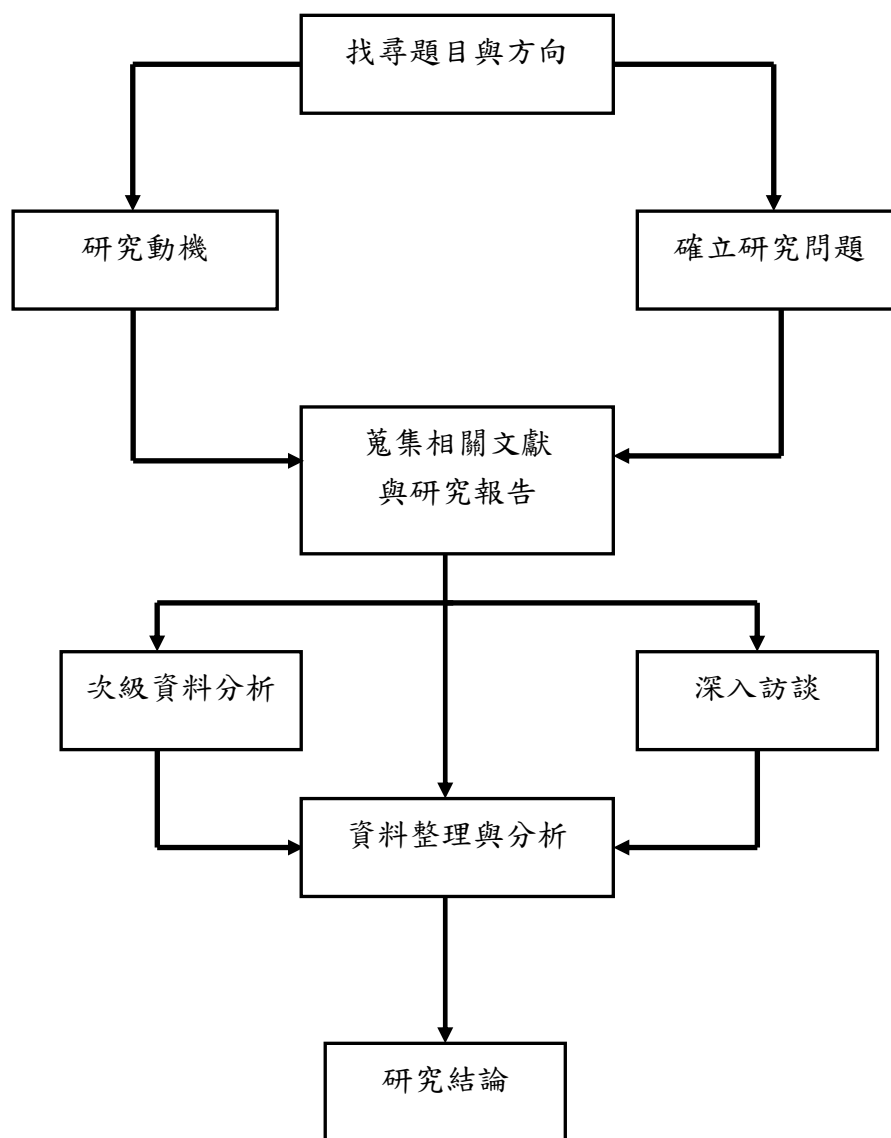


圖 3-2-2 研究設計與流程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一、遷台動機

目前針對族群的遷移動機探討，一般而言，認為當某族群在從一地遷居到另一地時，由於遷移的成本高，包括蒐尋、協商、搬遷中所產生的實質成本，亦包括離開原居地而切斷與當地鄰里關係及情感的無形成本，因此，雖然遷移並不是人類社會少見的現象，但遷移後的族群往往也必須面對族群互動後的適應問題，因此有遷移意願者並不會輕易做出遷移的決策，其所需要的無論是經費或是決策都是需要一定程度的（薛立敏；曾喜鵬；謝鈺偉，2007）。但是，在那個年代的遷移似乎不用作太多的考慮。西元 1949 年，是全球華人的一個重要的年代，那時的國民政府失守北京，輾轉之際決定退守台灣，當時，預估有幾十萬的軍隊與人民隨著政府遷徙來台。這些人來到台灣之後，面對有著不同的語言、陌生環境的台灣，原本滿心期待「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心態暫時停留在台灣，但無奈事與願違，兩岸的情勢與時間的流逝，讓他們沒有選擇命運的權力，迫使他們繼續留在台灣，也只能選擇在台灣安頓下來。而研究者筆鋒一轉，指向馬祖人的遷移問題，他們的遷移是否與外省人相同，帶著悲傷、驚恐、復仇的心態來到台灣？而驅使他們來到台灣的動機是否也一樣？帶著疑問，從下一段開始探討馬祖人他/她們真正的遷台動機。

(一) 「大家都來了！」—— 時代因素的影響

本段針對馬祖人的遷台動機作探討，以問卷中的(A)部分為主，仔細歸納資料後發現，來台的馬祖人來台動機共可分成三類，第一，為了工作獨自來台；第二，跟隨著父母一起來台；第三，為了升學獨自來台。

1. 為了工作獨自來台

在傳統家庭社會中，家中年紀最大的小孩通常必須與父母一起負擔家務、照顧年幼弟妹，甚至是負擔家中的經濟，而馬祖也不例外。在本次研究的訪談資料中發現，由於工作而來台的馬祖人，主要都是家中的老大，不論男女，當時都選擇了來台工作。而獨自一人來台的受訪者，其父母沒有一起來台的原因多半是因為家中尚有需照顧的成員，例如家裡的老公、祖父母等，受訪者的父母親為了照顧他/她們而延後來台的時間，甚至也有乾脆不遷台的情況。

訪談 5 號小張：

「我只有唸到小學，而且是老大責任比較重，在馬祖生活比較苦，所以要幫家裡人分擔，我那時後來台灣的時候弟妹都還在唸書...」

訪談 8 號小姨：

「小學畢業就來到台灣了。來台灣先工作了一年，因為那時候家裡經濟的因素...那時候跟姐姐一起來台灣，剛開始住在親戚家裡，因為她們很早就來台灣了，爸媽那時候還在馬祖照顧弟弟，後來才接到台灣...」

2. 跟著全家一起來台

此類別的受訪者是唯一跟著父母親一起來台的例子，比起其他獨自來台打拼的馬祖人，他們多了父母羽翼下的保護，適應上比起他類別的受訪者可能更為快速，對於遷移來台並沒有特別抗拒，而且受到全家都已經來台的因素影響之下，他們也比起其他類別的受訪者更趨於認同台灣是他們真正的家。然而，此類的受訪者雖然是全家一起來台，但是來台仍然有先後順序，在本次的訪談資料中，父親首先到台灣「試水溫」，工作一陣子之後再把全家一起接到台灣安頓。另外，雖然此類的受訪者其家庭成員都已經來到了台灣，但是畢竟是從無到有，全家人仍然必須努力工作，而在台灣打拼、刻苦的日子對於他們來說，仍是心中一個難忘的階段。

訪談 6 號小劉：

「爸爸媽媽先帶著我先試探，一個在基隆工作、一個在台北，那時候我還在唸書，好像是小學 3 年級，之後就住在台灣了...我們來到這邊，父母親也沒什麼專長，就靠一些手工，縫鞋子、作燈泡阿，很苦阿！」

訪談 3 號小香：

「那時候因為爸爸靠海打魚，那時候生活環境靠海沒有魚，爸爸先出來工廠上班，然後等到安定，陸陸續續媽媽也出來，後來都來台灣了...因為台灣工作比較多，爸爸媽媽租個房子，可以了就把孩子都接過來住...就把台灣當作是自己的家一樣，在這裡定居。現在婆婆走了，娘家也在台灣，所以台灣就是我們的家。」

3. 為了升學獨自來台

早期家庭的生活環境都較為貧窮和刻苦，因此升學對於各個家庭而言，基本上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一來是因為家中的經濟無法負擔子女求學的費用，二來是因為當時的升學錄取率相當低，並非是件簡單的事。因此，大多數的父母親都希望子女能夠賺錢減輕家中負擔，而這個期望通常會落到家中的老大身上，因為他們比起其他還在嗷嗷待哺的弟妹，更有責任和義務幫忙父母親支撐起這個家，如前段「為了工作獨自來台」的受訪者，因此，該類受訪者升學機會相對於其他兩類的受訪者也相對較少。但是，自 1968 年台灣開始實行九年國民教育後，教育對馬祖人而言也越趨普及，再加上資訊的流通，馬祖人開始對教育和知識產生了渴望及嚮往。過去受限於生活環境與地理條件，很多馬祖人只能選擇在馬祖讀書，且當地最高教育學府僅只有一個高中⁵的選擇，因此，對於接收越來越多資訊的馬祖人而言，是一種推力，也使得越來越多的馬祖人想要到台灣來升學唸書。

在本次的研究資料中，有兩位受訪者是因為升學因素來台的例子，這類別的

⁵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是中華民國福建省連江縣馬祖唯一一所高中，座落於南竿鄉，其前身為於 1957 年成立之馬祖初級中學。

受訪者大多是家中的公子或么女，由於家中的兄長大多已經先來台工作，而父母遷台後也有工作，因此經濟壓力並不如當初在馬祖時來的迫切，因此家中的經濟環境能夠負擔他們來台求學的費用，但此類的受訪者仍然需要藉由額外的打工來維持他們在台灣的生活費用。

訪談 1 號小保：

「我國中就很嚮往台灣的生活，但是我沒來過...因為那不是我想要的環境，以前的馬高(註：馬祖高中)，好貧窮喔，住校，連自來水都很不方便耶，常常會沒有水，我們都要到旁邊那個田去跟人家拿井水，也沒有熱水。」

整體而言，在台的馬祖人的遷移動機受到經濟因素影響的比例相當高。而此與台灣內部所做的遷移研究發現並無不同，一般而言，族群的遷移不外乎是因為謀生就養的問題。薛立敏；曾喜鵬；謝鈺偉（2007）針對台灣遷移做研究，認為遷移依其移動的距離，大致可分成「都會區內部短距離」與「跨區域遷移」的移動兩種，都會區內部短距離遷移的原因，主要是與住宅的因素有關，例如為了尋找更好的鄰里環境、需要更大的居住空間、提高至工作的可及性等；而跨區域長距離的遷移主要是由於經濟動機，例如為了尋求更高的預期收入或就學機會等。

過去多以捕魚維生、務農為輔的馬祖居民，後期因為漁業沒落，居民謀生困難，遷台成為唯一的出路，若與之比較外省人的遷移，可以明顯感受到馬祖人的遷移動機與大部分外省人存在著差異，他們沒有悲傷、驚恐、更沒有復仇，反而是帶著一個希望來到台灣。

但是，與其說馬祖人的遷移是受到經濟動機的影響，應該更貼確的說，馬祖人的遷移更是受到當時的「時代潮流」因素所影響。早期，尚未被國民政府劃歸為管轄範圍的馬祖，大部分的當地人都過著捕魚務農的生活方式，而且由於交通不便，因此與外界的交流與接觸也並沒有那麼頻繁，無論在資訊收集或是生活條件上，都是處在較貧困的環境中。但是，隨著國民政府的遷台以及在馬祖駐軍之後，一個平凡的小島瞬間晉升為保衛國家的重要據點，而馬祖當地的人民的生活習慣也因此而改變。在戒嚴時期，馬祖因為處於前陣要地的因素，因此統治方式上比起台灣更為嚴峻、且生活方式也比較壓抑，但卻也因為駐軍緣故，馬祖居民接觸台灣的機會也開始更為頻繁了。民國 38 年至 49 年出口擴張時期⁶，台灣經濟開始起飛，並產生大量的工作機會，這除了影響台灣當地居民之外，也深刻地影響了馬祖居民日後的生活。因此，來台工作在當時便蔚為一種潮流，在馬祖，鄰居、親戚、同學之間無不成群地到台灣發展，只為了尋求一條能改善生活環境的道路。

訪談 6 號小劉：

「因為講難聽一點，馬祖人來這邊(指台灣)沒什麼專長，也沒什麼謀生能

6 1960 年代確認的客廳即工廠經濟政策，締造了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方向與理念，農業出產與貿易結合的生產型態被輕工業取代；1966 年—1980 年，台灣財政漸趨穩健，加工出口區、十大建設、十二大建設奠定經濟快速發展的礎石；1980 年代後，台灣政府主管投資和逐漸減少的國外投資引導的動態的資本主義經濟體，成為台灣經濟的主軸。

力，就是靠一些零工來維持生活……而那時候來算一種潮流吧，大家都來了，那在馬祖本來就是生活不易，那時候剛好我姐姐嫁來台灣這邊，就一個機緣，後來我們家陸陸續續就全部來了，那包含我姐姐嫁出去也都陸續搬來了」

訪談 3 號小香：

「...那時候生活環境靠海沒有魚，爸爸先出來工廠上班，然後等到安定，在陸陸續續媽媽也出來，後來都來了，因為台灣工作比較多，後來租個房子，可以了就把孩子都接過來住。」

當時馬祖的經濟壓力所產生的推力，加上台灣這時候工業起飛創造大量的工作機會所產生的拉力，就使得馬祖人順應著這波時代潮流，來到台灣發展與扎根。從下圖(一)連江縣歷年人口統計表中，便可以發現馬祖人口的變化情形與工業時代的來臨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民國六〇年代馬祖的人口開始外移下滑，到了七〇年代和八〇年代中期的人口數仍然呈現下降趨勢，而直至近幾年的人口數才又開始回升。然而，雖然近幾年的人口數有回升的趨勢，但是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馬祖九十九年底戶籍人口數為 9949 人，但設籍且常住卻僅有 4436 人，比率為 44.6%。不到一半的常住比率不僅顯示了馬祖人口外移的嚴重性，更說明了大部分的馬祖人已選擇在台灣生活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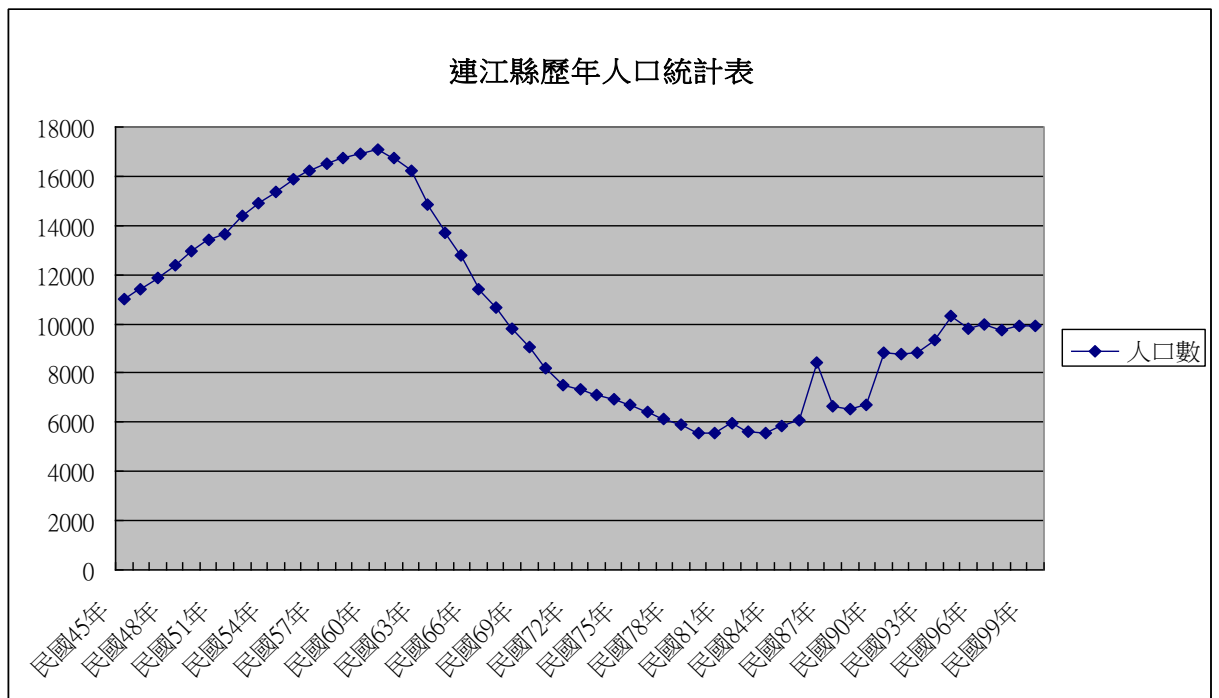


圖 4-1-1 連江縣歷年人口統計表。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二、定居地的選擇

在遷居到另一地之前，遷移者除了動機之外也必須考量定居地的選擇。一個剛從外地遷移來的人，在陌生的環境中，最需要的便是有人能給自己支持，而這個支持最直接地便是從跟自己來自於同樣地方的人獲取，因為有著同樣的文化背景、語言、習慣、甚至於是族群認同，相對上可以獲得更有力、有利的背景支持，也能在陌生環境中尋求群聚而給的照應。因此，在本次研究中，大多數受訪者也同樣選擇了「群聚」的居住模式，而更進一步探討後，發現大部分來台的馬祖人都與自己人或是親戚住在附近，顯示馬祖人在遷移後的居住關係呈現群居效應，並且遷移中帶有有很高的地緣性，幾乎都選擇有地緣關係或是血緣關係的地方落腳。

訪談 5 號小張：

「我小學畢業就來台灣了，民國 66 年，一個人，那時候就跟著鄰居一起來，因為鄰居有親戚住在台灣，所以把我們帶來，那時候我們住在親戚家，在桃園。」

訪談 6 號小劉：

「我們一直都住在中壢，那時候叫台茂十村，在士校旁邊，因為我二姐嫁給軍人，以前軍人在馬祖認識，認識結婚後就隨著嫁到台灣來，因為我姐姐關係所以我們才會生根在中壢。」

但研究者卻發現，馬祖人與客家人的群居效應不大相同的一點是，馬祖人更傾向於「有親戚關係」的關係為考量，而非同族群之間的互助合作，因此很少能夠認識其他在台馬祖人。此項發現是源於問卷訪談，由於本研究的研究方法為滾雪球抽樣，因此需要已受訪問的受訪者提供對象給研究者，但是在結束後研究者向訪談者詢問時，很多的受訪者都會向研究者表示他們除了「親戚以外」的馬祖人，沒有熟識其他在台灣馬祖人。因此，研究者推測馬祖人雖然有群居效應，但是彼此之間的互動、互助上卻不比閩南、客家來的團結，使得馬祖人之間的情感連帶較弱。研究者針對此現象也推測可能的原因，其一是馬祖人的群體數量本來就屬於少數，而且馬祖人的外貌也並無不同於台灣的閩客族群，唯一能辨別的就屬馬祖人獨特的口音，以及在講馬祖話的時候，才能清楚辨認出誰是同鄉的馬祖人；二是由於本次訪談的研究者大多年幼時就已來台，主要的求學階段、甚至工作經驗都在台灣，因此在群內的網絡關係並不發達，因此，人口結構在加上辨認的難度，以及群內網絡的薄弱，使得在台馬祖人更不容易凝聚馬祖人彼此之間的情感。

三、婚姻的選擇與適應

本節針對在台馬祖人的婚姻作探討，分析在台馬祖人的婚姻選擇因素及限制，將訪談者區分為通婚組及未通婚組。通婚組共有 3 位（1 男 2 女）；未通婚組共有 4 位（2 男 2 女）。本次受訪對象的年齡集中在 50~57 歲，其中一位女性較年輕為 43 歲。而在此小節中，首先將檢驗研究者在文獻回顧時，對在台馬祖人的婚姻選擇因素所作的預測，接著再從其他分析類項的比較中，找出可能影響在台馬祖人的婚姻選擇因素並作分析及探討。

(A) 通婚組

在本次訪談對象中，通婚組共有 3 位：

	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配偶的族群	配偶教育程度
受訪者 1 號	43	女	高中	香港	大學
受訪者 5 號	47	男	高中	客家	高中
受訪者 6 號	50	女	高職	客家	大學
受訪者 8 號	51	男	高職	緬甸	高職

*通婚組的婚配方式，一位是透過鄰居介紹，其餘兩位則是在工作地點認識的。

(B) 未通婚組

在本次訪談對象中，未通婚組共有 4 位：

	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配偶的族群	配偶教育程度
受訪者 2 號	57	男	高中	馬祖南竿	高職
受訪者 3 號	51	女	高職	馬祖南竿	高中
受訪者 4 號	57	男	小學	馬祖南竿	小學
受訪者 7 號	55	女	小學	馬祖南竿	國中

*未通婚組的婚姻有兩位是經由親戚介紹；一位是在馬祖工作認識；一位是在回馬祖的途中（船上）認識。

研究者預測：在台馬祖人由於受到遷移的影響，使該群體在遷移後的資源普遍較為弱勢，因此馬祖人在台灣社會的社經地位也普遍較低，在整體族群中屬於較為弱勢的群體。所以，在台馬祖人的通婚比例之中，馬祖男性可能普遍選擇與自己社經地位相近或是低於自己的女性；而女性則普遍選擇比自己社經地位還要高的男性，呈現「男內女外」的婚姻現象。另外由於高教育程度者對於族群通婚持有正向的效果，故研究者預測選擇通婚的在台馬祖人，其平均教育程度高於未通婚的在台馬祖人。

而根據研究的訪談資料，研究者得出以下的結論：

(一) 「不是我不想，而是我找不到！」—馬祖人擇偶態度探討

首先，根據訪談資料研究者發現，本次受訪的在台馬祖人其婚配模式並沒有明顯偏向「男內女外」的模式，男女性的外婚與內婚的情形呈現平均的分佈，此發現對研究者在文獻探討中所預測馬祖人的婚配主要呈現「男內女外」現象是不一致地。在擇偶上，內婚的馬祖人多是受到父母以及親戚的影響，由於當時的自由戀愛風氣並不盛行，多屬於介紹型婚姻，因此當時他們的內婚的機率也較普遍；而馬祖人選擇外婚則礙於兩項因素，第一、受到從小就來台的因素影響，讓他們對於擇偶的態度比起老一輩更開放、更能夠接納不同族群的婚姻。第二、因為馬祖在台灣族群中所占的比例數量較小，能遇到和自己同鄉的機會也較低，使

得在台的馬祖人能找到馬祖的配偶機率也就更低了。

雖然在訪談資料中，無論通婚組或未通婚組的受訪者均一致表示配偶是不是馬祖人的因素考量對他們而言其實並不那麼重要，一切靠緣分，但有趣的是，其實大部分人在年輕時，都曾經基於語言或家庭因素，希望自己的配偶能跟自己和父母親相處得來，而期望結婚對象是馬祖人，可是最後卻因為隨著適婚年齡的接近，再加上遷台後周圍大部分都是閩、客族群情況下，可以認識到馬祖人的機會少之又少，對結婚對象的限制也越來越薄弱，甚至隨著年齡的增長及適婚年齡的接近，認為找得到對象就好了。

訪談 6 號小劉：

「我沒有這個之分，緣分到了就可以，因為也沒有機會認識馬祖人，我也幾乎都沒有跟馬祖人交往過，因為都沒有機會碰到，而且周邊也沒有碰到，只有親戚而已。」

研究者發現，導致在台馬祖人擇偶上的限制與前段導致“只認識親戚，卻不熟識親戚以外的馬祖人”的限制原因相同，同樣都是受到 (1)人口數量及結構以及 (2)辨別的難度 影響。這兩項因素影響了在台馬祖人的交友，甚至也影響結婚的配偶選擇，這不僅使他們與馬祖的緊密度減少，更使他們與馬祖之間漸漸地呈現單向的互動模式。

(二) 「牽了手就好像已經死期了！」—馬祖通婚因素探討

本次研究中，通婚組的受訪者多數因為工作因素而認識，進而結為連理；未通婚組中的受訪者則多是透過親戚介紹而結為連理。而在這之中，研究者發現通婚組的在台馬祖女性傾向於選擇比自己社經地位高的男性結婚，而在台馬祖男性則傾向於選擇比自己社經地位低的女性結婚，此與楊靜利等人針對台灣婚配模式變遷的研究所得出的結果有相同觀點，其認為傳統男高女低的結婚僵固性依然存在，「同質性婚姻」與「男高女低」是台灣婚配的主要模式 (2004)。其中，通婚組中的個案 8 號的男性娶緬甸華裔的配偶，當研究者問道是否考慮回妻子的娘家時，受訪者表示他無法適應當地生活，覺得那裡「太落後了！」此舉明顯感受到馬祖男性比起妻子有著更為優勢的地位。

在教育程度因素面向上，研究者發現，通婚組中的馬祖女性普遍傾向於選擇比自己教育程度高的男性。由於教育不但影響個人日後職業與收入的取得，且教育本身也是代表社會地位和聲望的重要象徵，因此，此發現呼應了前段所述：馬祖女性傾向於選擇比自己社經地位高的男性結婚的發現，並與研究者的預測有著相同結論：由於高教育程度者對於族群通婚持有正向的效果，因此選擇通婚的在台馬祖人，其平均教育程度高於未通婚的在台馬祖人。

另外，從本研究的訪談資料中，研究者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若曾經與馬祖人交往過，則他們選擇與馬祖人結婚的意願會較低。有一位通婚組的女性有與馬祖男交往的經驗，卻因為分手後出現的閒言閒語，造成她不願意再交馬祖男性。而訪談案例中也有一位未通婚組的男性，曾經與馬祖女結婚，但由於婚姻是雙方父母主導，兩人在沒有感情基礎下的婚姻最後是離婚收場。該位受訪者在 30 歲

時來台，主要目的是娶老婆，而該位受訪者自己也表示，在馬祖有過離婚的背景其實很難再找到老婆，不僅別人會閒言閒語，自己也會有心理壓力和障礙。

訪談 1 號小保：

「剛開始會，遇到車禍那次之後，打死我都不想交了...遇到那個男生後，就算我可以再碰到更好的馬祖男生，我也沒辦法更好的馬祖男生交往，因為我們馬祖就這麼小一個地方，你只要跟哪個男生有牽過手被別人知道，你已經幾乎是死期了，而且我也不喜歡那種感覺，我怕我的下一任男生被別人說，欸你的老婆之前跟誰誰誰交往，我覺得男生都會吃醋的吧，有一天他可能積久了我們就吵架了。」

(三) 「挖嘛ㄟ拱台語，只是不輪轉！」—馬祖人婚後適應探討

當我們要瞭解、適應和發展個人和新文化的關係，並且要將「舊」文化與「新」文化做聯結或融合時，首要條件就是以「語言」作為關鍵。當個人有能力與他人用語言和文字進行溝通時，就能強化在新社會適應的本錢，也漸漸發展出其他文化資本，進而轉化在地的社會資本。「通婚」便是標準的例子，有些在通婚中的女性因為語言不通而不敢開口說話，導致與別人交流減少，加大了她們生活、工作上的困難，也容易因被人看不起而產生自卑心理，造成惡性循環，若是能提高語言溝通能力，相信會有很多衝突能迎刃而解。而同樣是兩種不同文化下的馬祖與台灣，且語言更是大相逕庭的情況下，可能造成的不適也可想而知了。因此，筆者此小節便開始探討馬祖人在台的語言適應，並且了解通婚之後是否對他們的生活造成衝擊或影響。

首先，從本研究的訪談資料顯示，在台灣馬祖人在語言上並不構成他們生活壓力。雖然馬祖當地通行的方言為福建省福州話，但是由於國民政府遷台後，國語政策⁷開始在當地的國中小大力提倡，因此，對於本次研究中的受訪者這一代並不構成太大的語言障礙。然而，沒有語言障礙並不代表他們能容易地打入閩客族群之間，在互動初期，在台馬祖人仍然會有因為不會說閩南話而不易進入群體的挫折經驗。

訪談 2 號小林：

「...有的公司會排擠你阿，剛開始什麼都不會，也不會講閩南話，也不好打入他們的生活圈。不過就盡量去接觸他們，跟他們打成一片，後來就跟他們有比較熟，熟了就不大會了...」

訪談 5 號小張：

「在公司裡面也有自己的同伴，同鄉的在一起，我們溝通上還可以，如果說對於本地的人溝通的話，有一些人習慣講台語我們就聽不懂，有時候他們知道我們是外島來的小孩阿，他們都是會跟我們用國語溝通...」

⁷ 為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為消除日本在台灣人民的形象和影響力，讓台灣人心向祖國，立即成立國語(北京話)推行委員會，並於各縣市設立國語推行所。然而，這樣的語言同化政策也導致日後省籍之間衝突的來源。

雖然在遷台初期，受訪者並沒有因為語言因素而遇到太多的困難，但在婚後與配偶以及配偶的原生家庭在相處上，仍然有些吃力。其中，未通婚組的適應狀況比起通婚組家庭之間來的更好，而通婚組則是由於文化差異以及語言問題，在婚姻初期的相處上顯得特別吃力，而其中通婚組中的在台馬祖男性較在台馬祖女性的婚姻適應更為良好，文化習俗的適應在台馬祖男性也比起在台馬祖女性有著更好的適應力。造成此結果的因素並非男性較女性擁有高的適應能力，而是在一個通婚家庭之中，男性通常不需要刻意去適應通婚後所產生的文化的差異，反而是女性個體會與社會環境的互動中，調整自身的心理狀態與行為方式，實現個人和社會環境的平衡。

訪談 1 號小保：

「他們的生活習慣、食衣住行都不大一樣，連講話口氣都跟我們不大一樣...馬祖人講話比較衝一點是真的，因為我們比較沒有心機，我們都是有話就直講，可是他們家的氣氛很好，不會出現這種口氣...我那時候都不敢生氣，不想要讓別人覺得我們馬祖人講話跟吵架一樣...後來我被他們家感染到，發現其實不用發脾氣，我們也可以變成好脾氣...」

訪談 6 號小劉：

「我跟公公婆婆相處滿好，我公婆很疼我，但因為我們沒住在一起也沒什麼磨擦...語言不通就用比手畫腳。不過現在跟我先生相處久了，也會聽了阿，講是不會拉，可是罵我都知道了，我覺得沒什麼差異...」

另外針對是否想要落葉歸根的問題上，研究者發現通婚組與未通婚組之間的差異並不明顯，反而是在性別差異上有明顯的不同。根據本訪談的資料發現，針對是否想要「落葉歸根」的念頭可以分為兩派：一派是老年後想回去養老；另一派是完全不想回去，而其中也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在受訪者中，有落葉歸根念頭的受訪者共有 5 位，占整體的 1/2；分別為 1 位女性、4 位男性，呈現「男高女低」情況，顯示在台的馬祖男性比起在台的馬祖女性更有想回馬祖的願望。從訪談資料來看，對於在台的馬祖男性而言，不論是否通婚，他們覺得在台灣打拼夠了就可以回馬祖，而且馬祖的生活步調不像台灣一樣，當地的生活步調比較慢，比較沒有壓力，很適合老年居住，因此大多希望未來能回馬祖生活。

訪談 2 號小林：

「老了、退休以後就想回馬祖，因為那邊空氣比較好、人也認識，那邊也有以前的老房子，腳步也比較慢，不像我們這邊上班很趕。」

可是，對於馬祖女性不想回鄉的因素是，她們認為馬祖的生活水平相對於台灣生活水平是較為落後的，而且她們在台灣已經有了一個家庭，老公、父母、小孩都在台灣的情況下，因此覺得沒有必要再回去馬祖生活。

訪談 3 號小香：

「沒有落葉歸根的念頭，現在也不想，因為家和小孩都在這邊阿，而且住習慣了阿，住台灣比住馬祖時間還久，而且爸媽後來也都來台灣了，就沒有想

要回去…」

訪談 6 號小劉：

「沒有，因為我的夫家不是那邊人，應該不可能回去那邊...我爸爸那邊有房子，老家還在，不過現在是屬於我哥哥他們的，馬祖人分很清楚，兒子就是兒子的，女兒就是女兒...」

另外，研究者也發現，在本次研究資料中，通婚組的在台馬祖女性婚後回馬祖的次數明顯低於男性，幾乎為零，甚至連老公小孩也不曾到訪馬祖。而此結果可能與夫妻倆的文化背景與夫妻地位有關，若家庭中妻子地位高於丈夫地位，和傳統男高女低婚配相比，妻子偏向原生父母的往來頻率較高，也擁有更多自主權（馬國勳，2007）。然而本研究中，通婚組的馬祖女性其社經地位普遍低於配偶的社經地位，使她們對於與原生父母的關係也較為疏離，能接觸馬祖的頻率也較少，再加上她們小時候就已來台，對於馬祖的認識以及情感也相對較少，因此她們回鄉的機率也就更低了。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長期以來，台灣許多統計資料都排除了離島條件，這對離島的居民而言是不公平的，再加上政府的不重視，不僅讓大多數人對他們更陌生，也讓馬祖居民無論在台灣或是在馬祖都呈現了較為弱勢的姿態。而本次研究除了提供政府及民眾初步了解馬祖人神祕面紗下的模樣，也提供長久以來隱含的馬祖與外省矛盾問題一個新的資訊及解釋。

筆者根據前述的文獻探討部分為立足點，將研究結果進行分析與探討，並試圖歸結出馬祖人在台灣的婚姻選擇與適應，本研究的發現如下：

(一) 遷台動機

整體而言，在台的馬祖人的遷移動機受到經濟因素影響的程度相當高，但是，與其說馬祖人的遷移是受到經濟動機的影響，筆者認為應該更準確的說，馬祖人的遷移更是受到當時的「時代潮流」因素所影響。由於當時馬祖的經濟壓力所產生的推力，加上台灣當時工業起飛創造大量的工作機會所產生的拉力，使得大批馬祖人順應著這波時代潮流，來到台灣發展與扎根。而研究者將來台的馬祖人遷移分成三種，第一，為了工作獨自來台；第二，跟隨著父母一起來台；第三，為了升學獨自來台。而從這些馬祖人的遷移資料中，筆者發現馬祖人的遷台動機與外省人有相同之處，就是他們都希望能在台灣有更好的發展，但是筆者卻也可以明顯感受到馬祖人的遷移動機其實有別於外省人之遷移，馬祖人沒有悲傷、驚恐、更沒有復仇，反而是帶著一個希望來到台灣，與大部分外省人的遷移存在著差異。

(二) 居住狀況

本次研究中的受訪者，來台灣時都選擇了「群聚」的居住模式，並且大部分來台的馬祖人都與馬祖人或是親戚住在附近，顯示馬祖人在遷移後的居住關係呈現群居效應，並且遷移中帶有很高的地緣性，幾乎都選擇有地緣關係或是血緣關係的地方落腳。研究者更一步探討發現，受訪者除了「親戚」，並沒有熟識其他在台灣居住的馬祖人，群聚沒有因此拓展受訪者們的交友圈。而這顯示了馬祖人雖然有群居效應，但是彼此之間的互動、互助上卻不比閩南、客家來的團結，馬祖人之間的情感連帶並不強。研究者推測可能原因，一是人口結構再加上辨認的難度，二是群內網絡的薄弱，年輕就已來台的馬祖人由於主要求學生涯、工作經驗都在台灣，因此對於群內網絡資源較為貧乏。因此，兩者因素影響使得在台馬祖人更不容易凝聚馬祖人彼此之間的情感。

(三) 婚姻選擇與適應

1. 婚配模式的探討

在本次研究中的受訪者其婚配模式並沒有明顯地呈現「男外女內」的趨勢，而此發現對研究者在文獻探討中所預測：馬祖人的婚配呈現「男內女外」是不一致地。而對於受訪者的擇偶條件，雖然不論通婚組或未通婚組的受訪者均一致表

示，配偶是不是馬祖人的因素考量對他們而言其實並不那麼重要，一切靠緣分，但是，有趣的是，其實大部分受訪者在年輕時，都曾經基於語言或家庭因素，希望自己的配偶能跟自己和父母親相處得來，而期望結婚對象是馬祖人，但卻受到在台馬祖人的人口數較少以及辨認的難度，使得遷台後遇到的大部分都是閩、客族群，再加上群內網絡資源的貧乏，年輕就已來台的馬祖人由於主要求學生涯、工作經驗都在台灣，因此可以認識到馬祖人的機會少之又少，最後隨著適婚年齡的接近，變成只要找得到對象就好了。

2. 通婚因素之探討

針對通婚之因素的探討，首先，筆者回應文獻中所探討的：發現通婚組的在台馬祖女性傾向於選擇比自己社經地位高的男性結婚，而在台馬祖男性則傾向於選擇比自己社經地位低的女性結婚，此發現與文獻探討中所指出楊靜利等人針對台灣婚配模式變遷的研究所得出的結果有相同觀點；而在教育程度因素面向上，通婚組中的馬祖女性普遍傾向於選擇比自己教育程度高的男性，此發現也與筆者的預測有著相同結論：由於高教育程度者對於族群通婚持有正向的效果，因此選擇通婚的在台馬祖人，其平均教育程度高於未通婚的在台馬祖人。

另外研究者也發現，若受訪者曾經與馬祖人交往過，則他們選擇與馬祖人結婚的意願會較低。由於過去馬祖地區對兩性交往的態度仍較保守的傳統風氣影響，使得曾經與馬祖人交往過的受訪者，日後不願在交同為馬祖的對象，如此一來也間接降低了在台馬祖人選擇馬祖配偶的機會。

3. 婚後生活適應

在適應面向中，語言對於在台的馬祖人並不構成他們生活壓力，可是在族群互動初期，仍然會有因為不會說閩南話而不易進入群體的挫折經驗，但隨著時間及互動頻率其造成的影響也越來越小。在婚後適應上，未通婚組的適應狀況比起通婚組家庭之間來的更好，而通婚組則是由於文化差異以及語言問題，在婚姻初期的相處上顯得特別吃力，其中，通婚組中的在台馬祖男性比在台馬祖女性的婚姻適應更為良好，且有著更好的文化適應。此結果並不是因為男性在婚後有著高適應力，而是比起女性男性更不需要刻意適應，而是因為為了實現個人和社會環境的平衡，大多數女性會調整自身的心理狀態與行為方式，實現個人和社會環境的平衡，因此在通婚情況下，大部分女性會感受到適應的困難。除此之外，研究者也發現通婚組的在台馬祖女性婚後回馬祖的次數明顯低於男性，幾乎為零，甚至連老公小孩也不曾到訪馬祖，顯示了馬祖女性通婚之後與原生文化幾乎不再接觸，婚姻同化的影響對於在台馬祖女性而言是非常明顯的。

針對是否想要落葉歸根的問題上，研究者發現通婚組與未通婚組之間的差異並不明顯，反而是在性別差異上有明顯的不同。有落葉歸根念頭的受訪者共有 5 位，占整體的 1/2；分別為 1 位女性、4 位男性，呈現「男高女低」情況，顯示在台的馬祖男性比起在台的馬祖女性更有想回馬祖的願望。而兩性在落葉歸根的問題上有如此不同的看法，其影響因素是，在台馬祖男性覺得在台灣打拼夠了就可以回馬祖，當地的生活步調比較慢，很適合老年居住，因此大多希望未來能回馬祖生活；在台馬祖女性則認為馬祖的生活水平相對於台灣是落後的，而且在台灣已經有了一個家庭，一切都在台灣的情況下，因此覺得沒有必要再回去馬祖生

活。

(四) 小結

早期遷移來台的馬祖人，就如同當時隨著政府撤退而遷台的外省人，都到了一個缺乏社會網絡、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不同於外省的遷移一少了復仇，多了希望。而他們遷移來台的原因除了經濟，影響最大的是時代的浪潮將他們一波又一波捲進；被捲進台灣的他們，卻礙於在台馬祖人口數小、以及群內連帶的貧乏與不團結，讓他們不論在婚姻、居住、人際關係上受到了限制。在婚姻上，想要找同鄉卻找不到；在居住上，雖然與自己人群聚卻不熟識其他在台馬祖人，也進而影響其在台馬祖人彼此之間的人際關係。有人曾經說過，「愛情是兩個人的事，但結婚卻是兩個家庭的事」，在被視為理所當然現象的背後，又有誰曾經發現其實當中存在著一連串的因果影響，範圍竟從個人擴散至群體之間的連帶關係。

剛來台灣尚屬稚嫩的他們，已經在這塊地逐漸生根有了自己的家，這同時卻也讓我們逐漸忘記「他們」來台後曾經有過的美麗模樣。他們有著屬於自己的故事和色彩，故事內容是最平凡的但筆者相信也是最精彩的，隨著海浪不斷地拍打，是否有人曾為他們記下這平凡卻又不平凡的片段。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在本研究的限制上，由於當時馬祖人遷台之後並沒有確切的人口統計資料，也沒有正確的居住分布以及連絡資料，因此，研究者在收集符合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在台馬祖人時，僅能藉由受訪者一個推薦一個，因此本次受訪者僅侷限在桃園縣內、以未通婚的女性居多，且樣本數較少的情況下，針對婚姻及遷移動機可能無法解釋全部。另外，由於「馬祖」的相關文獻的不足，故本研究屬探索性研究，希望貢獻社會初步了解「在台馬祖人」的想像，並期待未來能夠有機會能繼續並更深入研究在台馬祖人相關的議題。

另外，在建議部分，研究者也期許政府未來能積極正視馬祖旅台人士的相關議題討論，並積極凝聚旅台馬祖人的情感聯繫，關於這部分，雖然台灣在已成立馬祖同鄉會，提供旅台馬祖人聚會、聯絡情感的地方，但是同鄉會的設立卻僅受益於特定的人士，在本次研究中的受訪者幾乎不曉得同鄉會在哪裡，以及在做什麼，顯示同鄉會的設立尚未達到真正的效益，更顯示了政府和民間針對「旅台馬祖人」的連繫與交流部分是貧乏的。因此，研究者期望未來政府能夠積極改善這方面的不足，讓大眾更了解馬祖，相信也能讓馬祖當地發展帶來好的影響；不僅能讓旅台人士與馬祖保持一定的情感，避免如斷了線的風箏般在茫茫大海中漂泊之外，也能使像筆者一樣的「第二代馬祖人」真正了解他們美麗的故事。

陸、參考資料

蔡瑞明(2008)。台灣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的研究：一個倒U字形的發展趨勢。收於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頁137-175)。台北：群學。

陳信木(2003)。臺灣地區客家人口之婚配模式：世代、地理區域、與社經地位比較分析。行政院客委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巫麗雪、蔡瑞明(2006)。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台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32：1-41。

馬國勳(2007)。夫家妻家誰較親？婚姻配對下已婚子女與雙方家長之親近性比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洪嘉瑜、銀慶貞(2008)。台灣人口遷移屬性與動機的變化。刊載於東吳經紀商學學報。61：31-66。

薛立敏、曾喜鵬、謝鈺偉(2007)。台灣地區近年來遷移行為變化之影響因素分析—家戶遷移決策與遷移地點選擇之聯合估計。人口學刊，34：69-107。

喻維欣、蘇國賢(2004)。台灣族群不平等的再探討：解釋本省/外省族群差異的縮減。臺灣社會學刊，39，1-63。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4)。台灣結婚率與婚姻配對模式之變遷。發表於「走過台灣—世代、歷史、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台北市：台灣社會學會。

王甫昌(1994)。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43-96。

王昌甫(2002)。台灣的族群關係研究，收於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頁233-274)。台北：巨流。

吳軾子(2006)。兩岸關係的政治變遷對馬祖影響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梁世伍(2009)。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認同之研究。問題與研究，48：3，33-62。

彭建文、吳文傑、龔書玉 (2009)。縣市內部人口遷徙影響因素分析。人口學刊，39：85-118。

鄧玉玲、易小春 (2012)。異地通婚中女性的社會適應。中國校外教育理論雜誌，1，23-36。

連江縣社會教育館網站

<http://www.airitilibrary.com/searchdetail.aspx?DocIDs=18173675-200603-x-451-13-40-a>

連江縣政府網站

<http://www.matsu.gov.tw/>

北竿鄉志網站

<http://www.matsu.idv.tw/beigan/history/frame01.htm>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網站

<http://163.25.31.15/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042>

附錄一：訪談大綱

基本資料：姓名、年齡、職業、現居地、家庭結構、子女人數

(A)移民

1. 請問您何時遷居於台灣？是什麼因素離開馬祖？
2. 請問抵台後的生活情況是如何？(例如：求學、工作、人際網絡等)
3. 請問您是如何選擇定居(落腳)地方？
4. 遷台後是否有不適應的情況發生？

(B)婚姻

1. 請問您的配偶是馬祖人嗎？如何認識的？
2. 是何時談論到婚嫁？
3. 請問父母對您婚姻的態度是如何呢？
4. 請問在結婚之前是否有與其他族群的戀愛經驗？
5. 請問在交往、婚姻選擇上，族群(是不是馬祖人)是您重要的考量因素嗎？
會影響您的選擇另一半的態度嗎？為什麼？
6. 請問您在婚前或婚後相處上，面對配偶不同文化的差異時，有沒有讓您印象深刻、難以適應的問題？如何調整與改變？

(C)工作

1. 請問您來台後曾從事過哪些工作？
2. 請問您的工作是經由別人介紹的嗎？
3. 有曾經因為族群因素(閩、客)在工作上導致不愉快的經驗嗎？
4. 請問您認為「語言」對您的工作或生活影響程度高嗎？

(D)文化

1. 請問您對「馬祖文化—飲食、習俗、宗教等」的了解程度為何？可以稍作說明嗎？
2. 目前居住在台灣的您，再次接觸「馬祖」時的感受、情緒是如何呢？
3. 馬祖文化與台灣四大族群的文化並不大一致，請問您認為哪方面最不一樣？
是如何調整的？
4. 請問您在講台灣話的處境、感受為何？
5. 是否曾經有落葉歸根的念頭？

附錄二：研究對象一覽表

訪談對象	職業	教育程度	年齡	配偶	現居地	遷台年紀
♀01	保險業	高中	43	香港	桃園縣	國中畢業
♂02	保全	高中	57	馬祖	桃園縣	30歲
♀03	服務業	高職	51	馬祖	桃園縣	小學畢業
♂04	自營	小學	57	馬祖	桃園縣	小學畢業
♀05	汽車	高中	47	馬祖	桃園縣	小學畢業
♀06	自營	高職	50	客家	桃園縣	小學三年級
♀07	製造業	國中	53	馬祖	桃園縣	小學畢業
♂08	電子	高職	51	緬甸	台北市	高中畢業